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须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上述公开征集的受让方，为无关联第三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商用车及工程机械行业，但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最迟不晚于2017年8月2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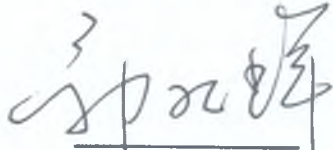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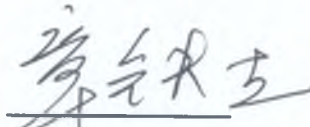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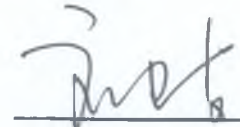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郭孔辉


章铁生


刘正东